

遇到不平事仍会挺身而出

韩冰:兴安盟扎赉特乌兰监狱企业职工
荣誉:2024年全国第三季度见义勇为勇士、2025年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
感言:荣获这一系列殊荣,我满心自豪且心存感恩。这离不开党和国家对我的培养,让我始终心怀正义与担当。荣誉不仅是对我的认可,更是沉甸甸的责任。未来,我会秉持初心,在岗位上踏实耕耘,遇到不平事依旧会挺身而出,以行动诠释正义,不辜负党和人民的信任,为社会和谐贡献力量。

永做群众的“贴心人”

刘有明:包头市固阳县司法局下湿壕司法所所长
荣誉: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、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、全国司法所模范个人
感言:作为一名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人员,我始终坚定自己的理想信念,把倾听群众的诉求放在第一位,用心解决群众的烦心事,努力成为群众的“贴心人”。同时,我始终保持慎终如始、戒骄戒躁的清醒头脑,积极探索做好新时期司法工作的新方法、新措施,在工作中不断开拓新局面。

让法治的种子深植辽阔草原

那布其:锡林郭勒盟西乌旗司法局吉仁高勒司法所所长
荣誉:全国司法所模范个人
感言:作为牧区司法所工作者,我们既是法治精神的传播者,也是法治事业的践行者。从蒙古包内的温情调解,到“流动法治课堂”;从“法治乌兰牧骑”金色普法品牌,到四级综治中心的高效协同——一套富有草原特色的北疆版“枫桥经验”正在形成,法治的种子正深深根植于这片辽阔草原。



刘有明(左一)



那布其(右一)

群众的事再小也是大事

徐景辉:赤峰市敖汉旗贝子府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、司法所所长
荣誉: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
感言:群众的事再小也是大事。33年来,我累计成功调处各类矛盾纠纷4000余起,其中疑难复杂纠纷800余起,防止“民转刑”案件近百起、群体性事件120余起。作为一名司法行政战线上的“老兵”,我用实干赢得了口碑,成为人民群众的“贴心人”、党委政府的“放心人”、企业发展的“护航人”。

保护群众是我们的责任

马旭璋:巴彦淖尔监狱生活卫生科科长
荣誉:2024年第三季度见义勇为勇士
感言:如果有一种力量,能够让人无惧生死、无视危险,我想那就是信仰的力量、使命的召唤!作为一名监狱人民警察,在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受到威胁时,勇往直前是我们的使命,保护群众是我们的责任,关键时刻我们必须挺身而出!

在默默耕耘中传递法治温度

刘磊:乌海市海南区司法局公乌素司法所所长
荣誉: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、全国模范司法所长、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
感言:基层司法工作,一头连着法律尊严,一头系着百姓冷暖。二十余载扎根一线,从化解矛盾纠纷的“调解员”,到普法宣传的“讲解员”,再到社区矫正的“护航员”,我始终坚信,法治的温度藏在每一次耐心倾听里,藏在每一份公正调解中,更藏在群众解开紧锁眉头的笑容间。

挽救一人幸福一家

贾晓玲:内蒙古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二大队大队长,一级警长
荣誉:自治区政法系统先进个人
感言:从穿上这身警服起,“挽救一人、幸福一家、守护一方”这句话便深深烙在我心里。我们面对的不仅仅是“管教对象”,而是一个个渴望挣脱毒魔的灵魂:我们陪她们扛过戒断反应的煎熬,帮她们找回生活的希望,教她们掌握安身立命的技能,为她们铺就回归社会的坦途。每当看到她们顺利出所、与家人团聚,所有的疲惫与付出都是值得的。



刘磊

面对困难和挑战我将无畏前行

高仁:内蒙古赛罕强制隔离戒毒所教育科科长
荣誉:司法部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先进个人”
感言:这份荣誉,不仅是对我个人工作的肯定与褒奖,更是对全体戒毒民警并肩作战、默默奉献的认可。它激励着我在未来的工作中,无论面对何种困难和挑战,都将无畏前行,以更加坚定的信念、更加扎实的行动,全力守护戒毒场所的安全稳定,为戒毒事业贡献自己的光和热。

尽心尽力解决老百姓烦心事

娜仁其其格: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综治中心办公室主任
荣誉: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、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
感言:这一份沉甸甸的荣誉不只属于我个人,更属于我们所有扎根基层、默默奉献的司法行政人。说实话,老百姓有矛盾,看似小事儿,实际是他们最烦心的事儿,我们要尽心尽力解决老百姓的烦心事,不让矛盾升级,就是为社会和谐出力。